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5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廖侃隆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炳輝
代　理　人　許瑋玲
債　權　人　華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秀杏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

法定代理人 朱詩蘅
送達代收人　張惠姿
住同上
債　權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法定代理人 吳金全

債　權　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法定代理人 張丞邦

住同上

債　權　人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法定代理人 羅文林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它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30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5,000元，每1個月為1 期，還款期限為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360,000元，清償成數為10.33%，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名下無財產（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保險契約），有債務人提出之綜合所得稅與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前開公司回函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顯未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

額。又債務人於108年9月19日向本院聲請更生，依前開所得資料所示，債務人聲請前兩年即106年9月至108年8月收入總額為802,828元，經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23,300元（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30號裁定參照），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㈡債務人目前任職於奇麟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數額為34,324元，有債務人提出之員工薪資條、存摺影本在卷足稽。

㈢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包括個人生活支出每月18,300元（含膳食費、交通費、通信費等、水電瓦斯費及居住使用費每月分擔額共6,000元）及子女教育及扶養費分擔額6,500元及父親扶養費分擔額4,500元，其列計每月必要支出共計29,300元。經查，債務人與配偶及子女同住，名下均無可供居住之不動產，足認確有另行租賃房屋居住之必要，據債務人陳報其目前居住父親名下之房屋，故每月需補貼12,000元房屋居住使用費，實有代租金支出之性質，債務人分擔額為6,000元，此金額亦無明顯過高之情事，應屬合理，准予列計；債務人就其個人生活費之提列共計18,300元（含居住使用費），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109 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15,281元之1.2倍即18,337元相當，確已竭力縮減支出，故准予列計；債務人父親（37年生），據本院依職權調閱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有所得，據債務人陳報其父親自108年9月起遭免職，已無薪資收入，每月領有老人生活津貼4,345元，此有債務人提出其父親存摺影本為證，名下有供居住使用之房屋及土地（尚有貸款），另有多筆土地，多為小面積土地，且均係共有土地，自難以期待其變賣作為維持生活開銷之資金來源，足認其未有謀生能力，故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含債務人共有2位扶養義務人，就債務人提出每月負擔父親扶養費用分擔額之提列，亦顯低於老年人一般每月生活與醫療費必要支出數額，已屬適當；債務人與配偶育有1名子女，為102年生，有戶籍謄本在卷足憑，債務人並陳報其子女教育及扶養費分擔

額以6,500元提列，亦屬合理，准予列計。則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後，近逾餘額全數納入還款，已達用以清償之標準，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是以，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公允，況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故原則上應以債務人自力所能獲得之固定收入做為履行更生方案之基礎，清償成數並非認可更生方案之唯一標準。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收入，而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360,000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又債權人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之債權比例為0%，故更生方案中不予列計。另債務人積欠債權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本金週年利率百之分2之違約金及積欠債權人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之罰鍰部分，係屬劣後債權，因本件其他債權無受償餘額，故更生方案中亦不予列計，併予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